四日刊遇有必須時得將原稿略爲删改總期不失原意 五稿件無論登出與否除特別申明者外概不退還

……洽是爲至盼

北京大學日刊

第二百四十號

編輯部 經理部 北京後門國立北京大學內 電話東局一千零七……號

報資 每份銅元二枚每月自取三角派送三角五分外省四角五分郵票不收

告白費 廣告用四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算封面中縫加倍

北京大學法科出版部廣告

書名	著作者	定價
經濟財政時論選錄 (Readings in Economics and Finance)	王建祖	二冊現大洋壹元八角
巴士得布財政學(Public Finance, Bastable)		二冊現大洋壹元五角
拉丁文提綱(法文釋義)		一冊現大洋玖角
拉丁文演習(法文釋義)		一冊現大洋玖角
拉丁文提綱(德文釋義)		一冊現大洋陸角
拉丁文演習(德文釋義)		一冊現大洋貳角
歐洲戰時之經濟財政		一冊銅元十四枚
德意志之戰時經濟		一冊現大洋貳角七分
强制執行法草案		一冊銅元四十二枚
破產法草案		一冊銅元十三枚
票據法草案		一冊銅元玖枚
海船法草案		一冊銅元二十七枚
商行爲草案		一冊銅元三十七枚
德意志刑法草案		一冊銅元四十四枚
公司條例		一冊銅元二十六枚
現時戰事國際法	張嘉森	一冊銅元七十八枚
清史要略	陳懷	一冊現大洋三角
文範	倫明 陳懷 林損	六冊現大洋一元八角
羅馬法	黃右昌	一冊現大洋一元二角

歐戰講演（五）

近東與歐戰

十一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在馬神廟文科第一教室、爲國際研究社第五次歐戰演說、題爲「近東與歐戰」、由本校教員杜百斯古先生擔任。杜百斯古先生曾任法京時報記者、熟於近東情形。近東爲此次歐戰醞釀發生之地、當此戰事將終了之時、尤宜研究近東問題、以爲和平討論之預備。望本校同人勿失此研究之機會也。

部令

▲教育部指令第一二九四號

令北京大學

呈一件 送派職教員赴外國考查規程請核備由

呈暨規程已悉應准備案規程各條略加改正合併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附規程一件

國立大學校長學長正教授派赴外國考察規程

一大學校長學長正教授每連續任職五年以上得派赴外國考察一次惟同時不得過二人

二考察員於出國之前應將其所擬研究之事務及所往之各地點作一節略報告於大學評議會

三考察員除支在校原薪全數外得支左列各費

出國川資 六百元

治裝費 三百元

回國川資 六百元

考察費 每月與部定歐美留學生學費同

專赴日本考察者上列各費另行核定

四出國時得預知俸薪及考察費三個月

五考察以一年爲期但得延長

六考察員隨時應有詳細報告寄本校評議會

本校布告

本校現爲提倡體育起見擬派本校畢業生二人於八年一月往上海青年會體育科專修學校學習不必習關於宗教各課（已承該校教務長史文君承認）學費及膳宿費均由本校發給畢業後須在本校經理體育會事務有願往者務於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到文牘處報名以便選定派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校長布告

本校本預各科本年新招各生冬季制服急須購置茲由校與前門外大同軍衣莊商定價值計每套（衣褲帽三件式樣存齋務課）需現洋九元八角伍分凡願定購者務於本月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日親赴新大樓（第一層三十號）量身幷預交定洋二元於該莊以便照做（開後一切繳款事務均由各生自向該莊辦理）其有自願依照式樣另向他處定做者聽此布

理科學長告白

本校定章凡新生入學之前應塡具入學願書暨邀同保證人來校提出保證書早經本校布告定期辦理在案現上課已經月餘查理本預科第一年級學生未提出證願書者尚有數十人之多殊屬玩忽茲限於本星期內（十一月二日止）應一律遵辦毋再延緩此布

▲哲學門研究所啓事

研究員諸君公鑒請按所研究科目照下所開列日期屆時到哲學門研究室（四層樓三十號）會集以便討論一切

諸子攷訂學　本星期四（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一時至二時

兒童心理學　本星期五（十一月一日）下午四時至五時

孔子哲學　每星期二下午二時至三時開會一次即自十一月第一星期起

▲校役夜班啓事

同學諸君公鑒校役夜班筆算教員人數現仍不敷諸君倘有熱心慈善肯出而担任者請即函達　校長室爲禱

▲新聞研究會啓事

本校現增聘邵振青先生爲本會導師自本星期起本會集會辦法改訂如後

（一）每星期一及星期三晚七時至八時由徐先生担任演講　（二）每星期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由邵先生担任演講此啟

▲樂理研究會啟事

（一）本會籌備略有頭緒入會諸君請於十一月一日起每日上午九時至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半赴新洋樓會計課報名繳費此布

（二）本會因開辦略遲特變通辦法將本期會費照定章減收三分之一以昭公允此布

▲畫法研究會通告第四十一號

本會此次用通信選舉法選舉各部部長以得票最多者當選票數同者以年長者當選投票結果郝桂林君當選爲甲部部長侯簡君當選爲乙部部長王凌霄君當選爲丙部　部長錢耀宸君當選爲丁部部長邊振聲君當選爲戊部部長謹此布聞

本會前次布告部長選舉辦法本爲通告第三十八號誤將號數重爲三十七號今更正於此賀先生兼任花卉係四十號十一月分會務表係三十九號特此增白

▲雄辯會啟事

本會定於十一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至六時在新大樓文科第三十五教室開選舉職員大會會員諸君務請出席爲幸

本校瑣聞

▲譚贛請繼續發給津貼未准

贛籍學生譚贛、前在吳淞中國公學已有官費、函請本校轉咨該省、繼續發給。現該省來函、略謂該項官費、已移撥補助同濟醫工專門學校贛籍學生、所請礙難照准云云。

▲譚聲傳補得津貼

本校頃接安徽省長公署來咨、謂文科畢業生唐偉所遺津貼缺額、應以年級最高、成績較優之譚聲傳項補云云。

▲李顯淸再休學已准

法科法律門一年休業生李顯、因丁母憂、請再續休學一年、本校業已照准。

雜錄

▲本校擬在專門以上各學校校長會議提出討論之問題

（一）關於大學組織之問題

（甲）採用選科制

民國六年十月教育部召集在京各高級學校代表會議修改大學規程時、北京大學文科曾提出「大學廢去年級制採用選科制議案」當經與會諸代表通過。其後教育部徵集改訂大學課程、即本此計畫。今各科改革草案均已彙送部中、似宜提出此次會議、參酌下文（乙）項之議案、重行修正、議決後由教育部頒布明令施行。

（乙）大學本科與分科大學

（1）大學本科　本舊規程中文理兩

科所列之科目、而益以其他各科之基礎科學、（例如文科之解剖學組織學等編入生物學門法科之國家學法理學等編入社會學門）為大學本科融通文理兩科之界限、習文科各門者、不可不兼習理科中之某種、（如習史學者使習地質學習哲學者須習生物學之類）習理科者、不可不兼習文科之某種。（如哲學史文明史之類）變通現有文理兩科各設學長之制、大學本科祇設學長一人、由大學教授會開全體大會選舉三人、由校長擇一人任之、任期為二年、但可以連任。（附大學本科學科編制法草案）

（2）分科大學　於舊規程中所列舉之法、商、醫、農、工外、增設美術一門、兼授音樂、圖書、雕刻、建築等美術。法科大學可專授法律。其政治學及經濟學各門可并入大學本科。

又第（八）條問「已成立之各大學所設各專門、應如何使適合需要、不使重複」現北京大學之工科并入北洋大學、而北洋大學之法科并入北京大學、即以此故。

（丙）高等學會與博士學位。

（1）組織高等學會　由教育總長與大學校長聯合延請本國著名專門學者、組織高等學會以為審定學術之高等機關。

（2）編譯獎金　凡編譯之高等書籍、經高等學會審定收受者、由學會給與獎金。遇必要時、並為刊行其書。

（3）博士學位　凡國內外大學畢業生自著之書出版二年之後、經高等學會認為有永久價值時、得由學會授與博士學位。博士學位之授與、惟以用本國文所著書之價值定之。其得此項學位者、得加入高等學會為會員。其在外國所得博士學位、不在此列。

（二）關於教員之問題

（甲）培養教員方法

（1）選擇本校畢業生、留校研究、並令兼任助教、以預備其日後為本校之用。

（2）指定本校所需要之學科、選派本校高材畢業生至外國留學、學成之後、即令在本校教授所專習之學科。

（3）由本校選擇歐美留學生之成績優美者、與訂專約、請其於畢業之後繼續研究本校所指定之某科、由本校續給學費。此項學者歸國之後、須在本校服務若干年。

（4）本校教員於任職若干年後、得由本校資送留學外國。

（乙）優待教員方法、

（1）特設講座不以時間多寡計算。

（2）定期赴歐美研究或遊歷仍支原俸。

（3）教員子弟入大學者、免其學費。

（4）實行退職後之年俸。並規定六十歲為退職之年限。

（5）教員俸給永不受幣制之影響。

（丙）外國文課本及外國語講授問題、

（1）凡中國教員能教授之學科、當請中國教員。

（2）本國教員必須本國語教授。

（3）提倡編譯本國文講義及參考書。

（三）關於學生之問題

（甲）問「大學應如何注重學理之研求、使學生確能潛心研究」對此問題、有兩種辦法、

（1）廢講義。　一方面、教員口授、學生筆述。一方面、多購參考圖書、由教員指定卷帙頁數、令學生自閱。

（2）作報告。　或報告所讀書或報告特別研究之結果。

（乙）問「獎勵大學畢業生入大學院研究之辦法、」

（1）提高大學學生之外國文程度。美國大學之大學院生、皆必有純用兩種外國語讀書研究之程度。日本亦然。以吾國今日學術之幼稚、此種程度之需要更不待言。以今日之大學學生、雖為之辦大學院、至多不過能為中國舊學略加整理之功、其於世界新學術、雖欲僅為稗販亦有所不能、更無論作高深之研究、為獨立之發明已。故根本之計、宜從培養大學學生之外國文程度入手、使大學學生自預科第一年起、繼續習兩種外國語、不令間斷、期於畢業時皆能用兩種外國文讀書研究。此次所擬大學本科學科編制法、即本此意、以為六年之後辦一名實相副之大學院之預備。

（2）給津貼。　凡入大學院一年後成績卓著者、給以津貼。其在本科有特別優美之成績者、得於入大學院之第一年即給與津貼。兩種津貼皆須經教授會會議通過。津貼之欵、可取給於「成美學額」等。

（3）定學位。　凡入大學院後若干年、有特別之著作或發明、經大學教授

會審定認爲有授與學位之資格者、給以碩士學位。(但稱碩士無文理等科名)

凡分科大學之畢業生、入大學院研究一種基礎學理者同上。

(4)派送留學。 大學院須備有留學學額及經費。凡在大學院之高材生、其所研究之學科有須親至外國研求者、可由大學院咨送。此項留學生回國時須將其研究所得作爲論文、報告於大學教授會。其碩士學位之授與、同上第二條。(未完)

◎墨家哲學(續)

文科教授 胡適

三、莊子天下篇的二十一事。(列子仲尼篇的七事附見)

(1)卵有毛。

(2)雞三足(孔叢子有「臧三耳。」)

(3)郢有天下。

(4)犬可以爲羊。

(5)馬有卵。

(6)丁子有尾。

(7)火不熱。

(8)山出口。

(9)輪不蹍地。

(10)目不見。

(11)指不至、至不絕。(列子亦有「指不至」一條)

(12)龜長於蛇。

(13)矩不方、規不可以爲圓。

(14)鑿不圍枘。

(15)飛鳥之影、未嘗動也。(列子亦有「影不移」一條)

(16)鏃矢之疾、而有不行不止之時。

(17)狗非犬。(列子有「白馬非馬」與此同意。說詳下。)

(18)黃馬、驪牛、三。

(19)白狗黑。

(20)孤駒未嘗有母。(列子作「孤犢未嘗有母。」)

(21)一尺之棰、日取其半、萬世不竭。(列子作「物不盡。」)

此外列子尚有「意不心、」「髮引千鈞、」兩條。

四、總論 這些學說、前人往往把「詭辯」兩字、一筆抹煞。近人如章太炎極推崇惠施、却不重這二十一事。太炎說、辯者之言獨有「飛鳥、」「鏃矢、」「尺棰」之辯、察明當人意。「目不見、」「指不至、」「輪不蹍地、」亦幾矣。其他多失倫。夫辯說者、務以求眞、不以亂俗也。故曰「狗無色」可云、「白狗黑」則不可。名者所以召實、非以名爲實也。故曰「析狗至於極微則無狗」可、云「狗非犬」則不可。(明見篇、)

太炎此話似乎有點寃枉這些辯者了。我且把這二十一事分爲四組、(8)條未詳故不列入。每組論一個大問題。

第一、論。空。間。時。間。一。切。區。別。都。非。實。有。

(3)(9)(15)(16)(21)

第二、論。一。切。同。異。都。非。絕。對。的。 這一組又分兩層、

(甲)從。「自。相。」上。看。來、萬。物。畢。異。

(13)(14)(17)

(乙)從。「共。相。」上。看。來。萬。物。畢。同。

(1)(5)(6)(12)

第三、論。知。識。 (2)(7)(10)(11)(18)

第四、論。名。 (4)(19)(20)

五、第一、論。空。間。時。間。一。切。區。別。都。非。實。有。 惠施也曾有此說、但公孫龍一般人的說法更爲奧妙。(21)條「說一尺之棰、日取其半、萬世不竭。」這一條可引墨子經下來參證。經下說、

非半弗斱則不動、說在端。經說曰、斱半、進前取也。前則中無爲半、猶端也。前後取、則端中也。斱必半、毋與非半、不可斱也。

這都是說中分一線、又中分剩下的一半、又中分一半的一半、……如此做去、終不能分完。分到「中無爲半」的時候、還有一「點」在、故說「前則中無爲半、猶端也。」若前後可取、則是「點」在中間、還可分析。故說「前後取、則端中也。」司馬彪注天下篇云、「若其可析、則常有兩、若其不可析、其一常在。」與經說下所說正合。列子仲尼篇直說是「物不盡。」魏牟解說道、「盡物者常有。」這是說、若要割斷一物、(例如一線、)先須經過這線的一半、又須過一半的一半、以此遞進、雖則極小的一點、終有餘剩、不到絕對的零點、因此可見一切空間的分割區別、都非實有。實有的空間是無窮無盡、不可分析的。

(16)條說、「鏃矢之疾、而有不行不止之時。」說飛箭「不止、」是容易懂得的。如何可說他「不行」呢。今假定箭射過百步需時三秒鐘、可見他每過一點、需時三秒之幾分之幾。既然每過一點必需時若干、可見他每過一點必停止若干時、司馬彪說、「形分止、勢分行。形分明者行遲、勢分明者行速。」從箭的「勢」看去、箭是「

◎日刊投稿簡章

◎國史徵集股啓事

北京大學日刊附張

不止」的。從「形」看去、箭是「不行」的。譬如我們看電影戲、見人馬飛動、其實只是一張一張不動的影片、看影戲時、只見「勢」不見「形」故覺得人馬飛動、男女跳舞。影戲完了、再看那取下的影片、只見「形」不見「勢」始知全都是節節分斷、不連絡、不活動的片段。

（15）條說、「飛鳥之影未嘗動也。」列子仲尼篇作「影不移。」魏牟解說道、「影不移、說在改也。」經下也說、

景不徙、說在改爲。 經說曰、景。光至景亡。若在、萬古息。

這是說、影處處改換、後影已非前影。前影雖看不見。其實只在原處。若用照相快鏡一步一步的照下來、便知前影與後影都不曾動。

（9）條「輪不蹍地、」與上兩條同意、不過（9）條是從反面着想。從「勢」一方面看來、車輪轉時、並不蹍地。鳥飛時、只成一影。箭行時、並不停止。從「形」一方面看來、車輪處處處處蹍地。鳥飛時、鳥也處處停止、影也處處停止、箭行時只不曾動。

（未完）

▲吳弱男女士所贈書報之目錄 （續）

參議院意見書 三本 參議院質問書 二本 參議院咨文 一本 參議院國務院咨文 一本 參議院法案 一本 參議院建議案 一本 參議院議案 一本 參議院耶蘇孔教天主佛教請願書 一本 參議院請願書 四本 參議院商榷書 一本 參議院報告書 一本 參議院雜記 三本 參議院公電 五本 參議院公函 三本 參議院憲法修正案 二本 參議院修正案 一本

The New (11th) Edition of the Encyclo-apedia Britannica 1 Vol

Daily Mail Year Book, 1912. 1 Vol.

The Book Man. Vol XLVII. No. 3 1 Vol.

F. Merck's Annual Report, 1913. 1 Vol.

The World Sugar Supply 1917. 2 Vol.

Grossere Deutschland 28 Vol

▲兒歌之研究 （續）

[illegible]周作人著

凡兒生[illegible]聽覺發達、能辨別聲音、聞有韻律之音、甚感愉快。兒初學語、不成字句而自有節調。及能言時、恒復述歌詞、自能成誦、易於常言。蓋兒童學語、先音節而後詞意、此兒歌之所由發生。其在幼稚教育上所以重要、亦正在此。西國學者搜集研究、排比成書、順兒童自然發達之序、依次而進、與童話相銜接。大要分爲前後兩級、一曰母歌、一曰兒戲。母歌者、兒未能言、母與兒戲、歌以侑之、與後之兒自戲自歌異。其最初者即爲撫兒使睡之歌、以嘽緩之音作爲歌詞、反復重言、聞者身體舒懈。自然入睡。觀各國歌詞意雖殊、而淺單調、如出一範、南法蘭西歌、有止言睡來睡來、不著他語、而當其含燈下曼聲歌之、和以搖籃之聲、令人睡意自生。如越中之撫兒歌、亦止寶寶肉肉數言、此時若更加以緩緩紡車聲、則正可與競爽矣。次爲弄[illegible]指點爲歌、漸及於身外之物。北京有十指五官、及足五趾之歌、（見美國何德蘭編譯孺子歌圖）越中持兒手、以食指相點、歌曰、「鬬鬬蟲、蟲蟲飛、飛到何里去、飛到高山吃白米、吱吱哉。」與日本歌之拍手、英國之搨餅、並其一例。此他指戲皆屬之。又如點點窩螺、車水呀啞喔、又又又到外婆家、打蕎麥、亦是。又次爲體物之歌、率就天然物象、即興賦情、如越之鳩鳴燕語、知了嘈嘈叫、火螢蟲夜夜紅。杭州亦有之、又云、「火燄蟲、的的飛。飛上來、飛下去。」或云、「螢火螢火、你來照我、」甚有詩趣。北京歌有喜兒喜兒買豆腐、小耗子上燈臺、北齊書引童謠羊羊吃野艸、隋書之可憐青雀子、又狐截尾、新唐書之燕燕飛上天、皆其選也。復次爲人事之歌、原本世情而特多詭譎之趣。此類雖初爲母歌、及兒童能言、漸亦歌之、則流爲兒戲之歌。如越中之喜子窠、月亮彎彎、山裏果子聯聯串、是也。

攝生論

胡宣明編

飲食篇

第一節　食量與烤勞銳

烤勞銳與寒暑表之比　寒暑表計熱度之高低、烤勞銳計熱量之多少、二者廻乎不同。如燒紅繡針、以寒暑表計之、足達千度、然實不足烤勞銳之一也。又如人體熱量、以烤勞銳計之、日須三千、以寒暑表計之、九十八度、四分而已。燒紅繡針、熱雖千度、置杯水中、無甚感應。若投方寸之鐵、熱即五百度、亦立見沸騰矣。蓋寒暑表所計、熱之度數也、與物大小無關、烤勞銳所計、熱之量數也、物體大者、蓄熱亦多、物體小者、蓄熱亦少、此其所以異也。

食量之大小以烤勞銳之多少爲衡　人身譬之洪鑪、肺爲風箱、食物則煤炭也。食物與所吸空氣相爆、實能供身體上燃燒之用、吾故亦以計燃料者計之、即前所謂烤勞銳也。人每患食過量、意指烤勞銳太多、亦間有不足量者、意指烤勞銳太少。然人每以食物之重大者爲多、而輕小者爲少、此大謬也。蓋食物當以精粗言、不當以體積言、精者含烤勞銳多、如橄欖油是、粗者含烤勞銳少、如蔬果是。橄欖油三錢三分、含烤勞銳壹百、番茄芹菜黃瓜西瓜條豆等物、重一磅亦含烤勞銳壹百。人所以每患食過量者、非必所食之物太多、乃食烤勞勞銳太多也。茲將尋常食物、各以壹百烤勞銳爲度、而列其重量如左。

羊肉一片、重一兩者。　（約華杯七錢五分、後仿此。

雞卵一枚、重二兩者。

炒豆一盤、重三兩者。

乳酪一片、重一兩三錢者。

蕃薯一塊、烹重三兩、煮重四兩者。

麵包一厚片、重兩半者。

讀書小記

列女傳齊女徐吾與隣婦李吾之屬會燭。二吾字皆家字。猶今云徐家李家也。古音讀吾如牙。與家同部相通。

聶政刺殺俠累而身亦亡。抉面皮自滅。藉姊以彰其烈。張良得力士椎秦始皇於博浪沙中。蓋難於聶政遠矣。而力士姓氏湮沒不傳。史家以發縱指示之功。獨稱美良。余謂司馬遷去良時甚近。其事尤較然在耳目。遷又好載奇人。不當無所聞。按史稱始皇令天下大索十日。然則以秦網之密。而良與力士安然得免於世。必有若毛欽李篤之於張儉者。揆之秦民之怨毒其君。理或然矣。不然。大索十日而不得。必天下無知之者。後之得聞。亦良自承之耳。然則安知非力士所獨爲。彼孤行特立之士。不求名於世。甯死窮幽。民無得稱。而良假然據有其事乎。不然。安得藉人之力而滅其名哉。且大索十日。亦王充所謂語增者也。蓋良成功於漢。史氏爲之張大耳。

紀曉嵐以詩韵一部賀人取婦。意以四聲爲謔。余謂風詩妻子好合四字。正順合四聲。惜文達當時不知取以應人。當更蘊藉也。

唐高祖武德四年廢五銖錢。行開元通寶錢。即今錢面有僞月痕者是也。紀曉嵐謂此錢文應讀開通元寶。考舊唐書本紀及食貨志並云行開元通寶錢。特其文自上及左。迴環讀之。其義亦通。故食貨志謂歐陽詢制詞及書。時稱其工。又謂流俗謂之開通元寶錢。又隋唐佳話云。今開通元寶錢武德四年鑄。其文歐陽率更所書也。則曉嵐乃承小說之誤耳。

古代黃金。本以流用。王莽始禁列侯以下不得挾黃金。輸御府受直。然莽敗。用黃金如故。齊梁以下。罕見於史矣。鑄銀爲幣。始於漢武。然尋廢不行。王莽即眞。祇用銀貨二品。梁以後亦銀用金廢矣。積習相沿。至今莫變。西方諸國均以金銀銅爲三品。又有以鎳者。介銀銅之間。大都以黃金爲主幣。吾國與之貿易。以銀易金而償。每多耗折。至於賠借各欵。至應償之際。輒高其價以收分外之利。言圜法者。欲仿其法。鑄金爲主幣。既苦來原之未裕。又慮積俗之難迻。議甚中絀。然以有用黃金。虛爲設壯。未免蹈古人棄利之戒。元至正中孔靜齋嘗議用三等。金銀皆作小錠分爲二等。須以金好者鑄成。而